

投標須知

- 一、 本案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9 條辦理本公司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液化天然氣冷能之銷售。
- 二、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500331240 號函釋，本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不得引用政府採購法有關救濟規定。
- 三、 本案案號：LCEU11501
- 四、 本案案名：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冷能標售
- 五、 本案銷售標的為本公司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液化天然氣所載之冷能；液化天然氣僅冷能之載體，非本案標的。
- 六、 本案預估銷售單價：每公斤 LNG 所載冷能新臺幣○○○元整。
- 七、 招標方式為：公開標售。
- 八、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九、 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 十、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公司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廠商逾前述期限提出者，本公司得不予受理。
- 十一、 本公司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本案等標期不因書面答復釋疑而展延。
- 十二、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三、 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自投標日起至少 90 日曆天。如本公司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四、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資格 1 式 1 份、價格 1 式 1 份(正本至少 1 份)。
- 十五、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正體中文字。
- 十六、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115 年○月○日○時○分。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13 樓。
截止投標期限及收件處所：截止投標期限為 115 年○月○日 17 時 00 分。投標文件收件處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地下 1 樓外收發室。
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公司指定收件處所，投標文件未於前述規定時間前送達指定收件處所者，為不合格廠商。
投標廠商應自行預估寄達時間。投標文件送達本公司收件後，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作廢、退還或抽換。
註：截止投標日如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指定收件處所所在地宣佈不上班之情況，則截止投標日順延至第一個辦公日同時段截止投標，開標日亦比照順延。上述情況不適用於

投標廠商當地宣佈不上班情形，請廠商預先考慮提早投寄。

- 十七、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2人為限，參加開標人員須出具出席/授權書正本(本單請於開標時繳交，勿置入投標封內)，非由負責人出席者，須指定被授權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或依本公司通知，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地點，以備提出說明、加價、比加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開標之決議對該廠商仍具有相同效力。

必要時本公司得於開標現場錄音錄影。

- 十八、 本案開標、審標方式：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依資格、價格之順序開標)。

(一) 開標一般規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開標時本公司將宣布投標廠商名稱或代號、家數，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二) 審標一般規定：

1.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2.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3. 本案採當場審標，審查結果於開標當場宣佈。經審查有疑義之投標廠商，本公司得當場請求澄清，審查不合格之投標廠商，須即時退席。當場審標之購案，如因故無法當場完成審查，得改為攜回審查。
4. 廠商投標文件經審查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前後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本公司得通知投標廠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內容。廠商澄清以一次為限，本公司保留要求再澄清之權利，廠商未依本公司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本公司得逕行判定。
5. 投標之應附文件未附或不齊或限正本而提供影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均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6. 凡須公證或認證之文件，除廠商於投標時已提出正本者外，皆須於簽約前提出經公證或認證之正本供本公司查驗。
7. 招標文件所稱簽署，指投標廠商表明廠商名稱(書明全銜或蓋投標廠商章)，並經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簽署人簽署。
8. 投標廠商之標價不得低於公告之預算，如有前述情形者，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規定，為不合格標。

(三) 同一投標廠商就本案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2. 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本案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十九、 廠商投標資料裝封：

- (一)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相關文件，密封後投標。【投標封】未密封、未書明廠商名稱或公司地址者，為不合格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投標廠商應就資格及價格各階段之投標文件依其屬性分別裝封並於封套標示，再一併置於【投標封】內。
 1. 除價格標封內之報價文件外，其餘標封內之文件不可含價格，如含價格，為不合格標。
 2. 價格標封未密封者，為不合格標。
 3. 「廠商資格及其他應附文件檢點/審查單」之廠商資格以外之其他應附文件可置於資格標封內，亦可另行裝封（請於封套上明確標示），惟不得置於價格標封內。
- (二) 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附文件，請依「廠商資格及其他應附文件檢點/審查單」檢點。未依規定檢附或檢附之文件內容不符合規定者，為不合格標。
- (三) 廠商應繳交之報價文件依規定填寫並檢附。報價文件附加任何條件者，該附加條件無效，未依下列規定填妥並檢附者，為不合格標：
 1. 應填妥及簽署並檢附正本。
 2. 應以該次招標文件之廠商報價單報價，不得任意修改或有與招標文件內容不符之情形。
 3. 不得有缺頁、未寫總價(無總價欄位者不適用)或字跡、字序不清，不能辨識或以鉛筆填寫之情形。
- (四)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公司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公司使用，或由本公司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二十、 押標金金額：新臺幣○元。

未依規定繳交押標金、押標金金額不足、或押標金有效期不足者，為不合格標。

二十一、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二、 押標金有效期：押標金有效期應較投標文件之有效期長 30 日曆天，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時，其押標金有效期應比照延長。

二十三、 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名義繳納。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應劃線)、保付支票(應劃線)、郵政匯票(前述各項票據應為即

期並書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記載錯誤者為不合格標；其未記載者，由本公司於無記名之該等票據之空白內，記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前述應依其性質分別記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質權人、受益人或被保證人)、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應記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被保險人，同時提供保險公司出具之「繳費收據」及「保費已繳清證明」文件)，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如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應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押標金及保證金得以等值之外幣(限美元、歐元、澳洲幣、英鎊、新加坡幣、加拿大幣、日幣)或新臺幣繳納，其換算匯率以繳納日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買入匯率折算之。

押標金、保證金之發還，如採匯款發還者，電匯手續費由廠商支付。

二十四、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時，不得將現金逕附於投標文件內。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押標金繳納至臺灣銀行中山分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帳戶(帳號 1201-0108-000001)，外幣繳納至臺灣銀行中山分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外幣帳戶(帳號 020-007-477015；SWIFTCODE BKTWTWTP020；戶名：CPC CORPORATION, TAIWAN)，並請備註「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繳納憑據影本請附於前述投標文件內或於開標日提供於本公司開標人員。

二十五、押標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匯還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二)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 (三)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質權設定銀行，定期存單發還原繳交廠商。
- (四)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五)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元。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公司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

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公司審核後始予接受。

- 二十七、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除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如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期限長 180 日曆天。
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二十八、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須依據本公司通知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 二十九、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另書面通知外，同押標金規定。
- 三十、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扣除溢繳之金額後，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 對本案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有前述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扣除溢繳之金額後全部不予發還。
- 三十一、 本案是否訂底價：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本案決標後是否公告底價：否。
- 三十二、 決標原則：最高標。
（一） 訂有底價者，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
（二） 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廠商加價一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三次。參與加價或比加價格之廠商，應書明加價後之標價。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加價格次數已達採三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加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加價格一次，以高價者決標。比加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一家或議價時，不適用前項有關加價次數之規定。

- (三) 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金額不一致時，以最高額為準；無文字者，如以號碼為數次表示之總額不一致時，以最高額為準。

三十三、 本案決標方式：單價決標。

三十四、 投標廠商之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投標時依本須知附件「廠商資格及其他應附文件檢點/審查單」之規定檢附證明文件；未依前揭規定檢附或檢附之文件內容不符合規定者，為不合格標。相關廠商資格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前項證照，依法令係按一定條件發給不同等級之證照或並定承包限額者，依其規定。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得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申請下載)。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得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申請下載)、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項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四) 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招標規定之資格文件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五) 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以中文(正體)以外之語文書寫者，除另有規定外，應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例如：由我國駐外館處認證，或公證單位公證、或商業公會認證)之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 (六) 本案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三十五、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經本公司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本公司辦理本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公司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六)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三十六、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公司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 其他影響本案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揭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本案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公司得宣布廢標。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三十七、 符合招標文件之合格廠商家數在1家以上時，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三十八、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廠商報價須含營業稅。

三十九、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 本案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四十一、 本案簽約廠商經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後，得向本公司分租洲際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中約 2 公頃(面積以實際丈量為準)冷能利用區土地，設置並營運其冷能利用設施。

上述冷能利用區土地分租非本案標售之標的物，須與本公司另議土地分租契約，土地分租契約草約已附於招標文件。

上述冷能利用區分租土地，預計 118 年第三季可供本案簽約廠商使用，實際可進場時間視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進度，並以雙方簽訂之土地分租契約約定日期為準。

四十二、 本案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 投標須知
- (二) 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冷能買賣契約
- (三)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分租契約草約

四十三、 投標須知附件：

- (一) 廠商資格及其他應附文件檢點/審查單
- (二) 投標單
- (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四) 廠商參與標案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

樣 稿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廠商資格及其他應附文件檢點/審查單

標案名稱：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冷能標售
案號：LCEU11501

項次	項目名稱	內 容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廠商資格：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已繳交且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_____年 月 至 _____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已繳交且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申請日： _____年 月 日 查覆資料截至： _____年 月 日止 戶 號： _____		
廠商資格以外之其它應附文件：				
1.	投標單(應為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已填具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押標金繳交單及押標金(詳投標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依規定足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為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已填具繳交本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廠商參與標案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已填具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項不列入審查項目，惟廠商仍需繳交，如無則須補填繳交。
附註：				

符號說明：
 / 免附
 ? 待澄清或待審
 X 不符
 V 符合

樣 稿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廠商資格及其他應附文件檢點/審查單

標案名稱：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冷能標售
案號：LCEU11501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主審部門	複審部門		
採購部門	開標主持人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投標廠商地址：_____

廠商統一編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符號說明：
 / 免附
 ? 待澄清或待審
 X 不符
 V 符合

- 註：1、**雙線框內資料請廠商自行填寫**，本單填妥後請依項次順序將證件裝訂於本單之後再置入「資格標封」內(本資格審查單請置入標封，以利廠商檢點文件及本公司審查作業之進行，但不列為審查項目及廠商投標必備文件)，相關證件如提供影本者，須影印全份(請影印為 A4 尺寸，如資料太多或無法全部影印時，可影印足資證明之部分，並攜帶一份全份之影本至開標現場以供佐證)。
- 2、單線框審查結果由主審、採購部門填寫及簽章，如判定「不符」或「待澄清或待審」，應在單項審查結果欄敘述原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投標單

案號：LCEU11501

案名：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冷能標售

____年__月__日

本公司_____對貴公司上述標案之各項招標文件均已詳閱並充分瞭解，茲願在此規定條件下報價如下：

此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項次	標售品名	單位	單價 (新臺幣元)
1.	液化天然氣所載冷能 (液化天然氣所載冷能以液化天然氣輸 送重量計量計價)(未稅)	每公斤 液化天然氣	
2.	營業稅(5%)	1 式	
	稅後單價(含營業稅 5%)		

※投標價應以數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

一、報價有效期：_____天。

二、投標商：_____。

三、登記地址：_____

通訊地址：同登記地址

※(投標者前開地址若有變動，應以書面通知，否則以送達前開地址為準，如按前開地址無法送達或拒受領，則以郵局第一次送達時間視為業已送達。)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四、銀行名稱及帳號(退押標金、保證金用)：_____。

五、聯絡人：_____ 傳真：_____ 電話：_____

投標商簽章
(公司及負責人)

投標商公司印章

投標商負責人印章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辦理之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冷能標售(案號：LCEU11501)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標案。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本採購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標案，第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請書明全銜或蓋投標廠商章)：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樣 稿

廠商參與標案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辦理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冷能標售(案號：LCEU11501)案，對於廠商之
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
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樣 稿